

#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划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计划管理人对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引起的指标变动及时进行了调整。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投资组合报告前十名债券明细、关联交易说明、份额变动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产托管部

托管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